

# B04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13号）等相关规定，我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0年3月17日起，决定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我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闻泰科技（代码：600745）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8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ODII）		
基金代码	0003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1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3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3月1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人民币（ODII）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美元（ODI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69	00037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18日起，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闻泰科技【600745】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6日下发的[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17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的开放式

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东兴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东兴证券为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基金代码：A类份额519062、C类份额008795）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二、自2020年3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东兴证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东兴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09  
网站：www.dxzq.net
  -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3月19日起，浦发银行、华泰证券、华安证券开始代理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116）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	郑杨		
客服电话	96528	网址	www.spdb.com.cn
-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		
客服电话	96597	网址	www.htsc.com.cn
- 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	章宏圣		
客服电话	95318	网址	www.hazq.com
- 4.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9856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15只公募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将报监管机构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旗下15只公募基金（具体基金名称详见附件）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信息披露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上述修改系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投资者若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010-8519856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序号	基金名称
1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	银华远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银华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6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8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	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31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债券简称:20金科01 债券代码:149037

债券简称:20金科02 债券代码:149038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长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本人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事宜，现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办理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份办理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蒋思海	否	11	0.27%	0.00%	否	是	2020年3月11日	2020年9月11日	国信证券
	否	96	2.37%	0.02%	否	是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9月11日	
合计		107	2.64%	0.02%	--	--	--	--	

##### 2、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20-041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

### 重大资产出售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17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富控互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我部收到投诉，称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宏投网络担保等事项相关信息披露存在不一致、不充分的情况。鉴于上述事项对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得资金的安全性影响重大。公司前期公告显示，民生信托和华融信托将派遣工作人员在境外交易现场对本次交易进行全程监督，以确保本次交易对价支付与标的资产交割能够顺利完成。但投诉称公司披露的上述措施与实际不符。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1）上述措施是否真实、准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金交割安排是否存在重大变动，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前后不一致的问题，并提供相应的依据；（2）已采取的措施能否确保资产出售所得资金安全，能否按照重整草案回流至上市公司并偿付有关债权人；（3）全面梳理前期重大资产出售信息披露事项，特别是对于监管函件的回复内容和落实举措是否存在变化。请公司财务顾问全面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公司在重组草案中明确，部分债权人反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请你公司再次审慎论证：（1）公司债权人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态度，有关债权人反对是否构成本次重组推进的实质障碍；（2）评估公司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确保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三、前期公告披露，公司拟由宏投网络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未收到宏投网络质押权人的意见。请你公司再次核实并说明：（1）是否已收到民生

信托、华融信托等对本次担保事项的书面意见，请积极征询利益相关方意见，说明本次担保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2）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四、根据公司公告，上市公司持有宏投网络100%股份。但投诉称，2020年2月17日，宏投网络股东变更为公司持股66%，上海澄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4%。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1）宏投网络股东变化是否属实，相关变化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上述股东变化的具体情况，主要考虑和具体过程；（3）上海澄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股权变化、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等，是否为公司及控股人的关联方；（4）该事项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其后续资金回收产生的影响，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应明确是否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财务顾问应保证其所出具的意见真实、准确、完整。

在相关事项妥善解决之前，你公司及财务顾问应当审慎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如存在重大障碍或风险，应推迟或取消相关股东大会。请你公司对外向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2020年3月18日之前回复本问询函，同时对外披露。”

公司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对有关事项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15

##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议案审议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9:15至2020年3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楼SOHO3Q二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同意董事徐小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89,217,521股，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89,217,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0229%。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87,348,364股，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87,348,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31.7066%；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20名，代表公司股份1,869,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16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66,4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4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7,2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69,1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16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冯泽伟和律师杨文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217,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66,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217,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66,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66,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594,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66,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刘俊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和杨文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16

##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发出，于2020年3月17日下午14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鑫先生主持，董事会成员共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浦发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开拓早教中心门店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以及支付合并办公场地租金、场地物业费、装修费用等。  
本次申请授信贷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5%（以实际发生数据为准），授信期限为12个月，纯信用授信。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